考试规则

一、考生应遵守《医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》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和本规则的规定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开始前25分钟（第一单元：考前30分钟），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室，并在《考生签到表》上签到，在指定座位就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右上角，以便核验。

三、考生除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，不得携带手机、手表、手环等带有摄录与存储功能的相关电子产品以及书籍、纸张、计算器等其他与考试无关但有作弊嫌疑的物品进入考室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，考生应关注考试界面左侧的时间窗口，掌控考试时间。

五、考试开始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进入考室。

六、考试期间考生不得离开考室。在考试规定时间前完成答题或要求提前结束考试的考生，须在考务人员的监管下，在警戒线区域内指定地点等待，等待期间不得使用通讯工具，考试结束后方能离开。

七、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窥。

八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外籍或台湾、香港、澳门考生进入考室后，必须使用普通话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监考人员离场指令发出后，考生方可有序离场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监考工作。对违纪违规的考生，依据《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》处理，有违法行为的，移交公安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。